

B0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及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鹏华证券保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停牌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的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其他提示事项: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02)及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03)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鹏华地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停牌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0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03)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的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其他提示事项: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及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停牌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的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其他提示事项: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基金代码:150243)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24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停牌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244)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的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其他提示事项: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583,7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3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或“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000股股票,并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6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2,702,9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239,583,733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形成后,总股本为432,702,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02,9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8年11月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的129,416,267股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432,702,9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311,1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587,733股。

(三)经2018年11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992,600股的登记工作。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增加至434,695,500股。

2019年8月19日,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减资3,97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4,682,521股。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授予共计556,300股的登记工作。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5,238,821股。

2019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共计410,921股完成解锁并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有限售条件内股份数量减少至241,688,732股。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8,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87,000万元,期限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20]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因“璞泰转债”转股增加24,634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35,223,45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1,688,73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应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梁丰承诺: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在发行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累计涨幅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累计涨幅低于发行价格,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述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持有股票至锁定期届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1
特债代码:113526
特债代码:191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联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6.11元/股)的130%,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三)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19,327.30万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四)若联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启动赎回,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6.11元/股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换转债情况如下: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代码:191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代码:191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纯权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118%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67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控股股东刘纯权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423,6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0年10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前持股比例(%)
刘纯权	4,999,370	0.54%	7.93%	5.3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期间,股东刘纯权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按照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6股,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54,201,070股增加至1,596,332,526股,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0.53%被动下降至发行后50.42%,持股比例下降0.11%,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晶泰福和靳军鑫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深圳市华建富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10.47%被动下降至发行后9.87%,持股比例下降1.60%,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鑫	794,762,263	50.42%	1,000,000	0.13%	被动减持
深圳市华建富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8,417,000	9.87%	1,000,000	0.67%	被动减持
其他股东	653,153,263	40.71%	-2,000,000	-0.31%	被动减持

注:华建富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的有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在发行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的有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璞泰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583,733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

1、首发限售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期限股数	特例限售股份股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解除限售股数
1	合计	130,914,019	30,000	130,914,019	0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774,032	30,000	86,774,032	0
3	中证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2,066,113	11,000	51,966,113	0
合计		269,054,124	60,000	269,054,124	0

2、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后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解除限售前内资股份	109,499,729	109,499,729	0
	2.解除限售前外资股份	129,499,400	129,499,40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解除限售前股份合计	238,999,129	238,999,129	2,398,000
	新增股份	109,534,776	239,583,733	833,115,464
	合计	348,533,255	478,582,862	835,413,464

注: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有2,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七、上市公司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府前街25号恒人恒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纯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0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2020年10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比例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有效股东。
(2)网上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数量为在其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境内上市分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数量按每股配售0.9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1元可转债可配售中国境内上市分公司股票1股)配售,每股1.00元,每股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6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